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課)缺別	聘期	備註	
1	資訊科技	1名	實缺	自114年09月9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	備取一名
2	體育	2名	代課	自114年09月9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	備取一名
3	生物	1名	代課	自114年09月9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	備取一名
4	理化	1名	代課	自114年09月9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	備取一名
5	童軍	2名	代課	自114年09月9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	備取一名
6	國文	1名	代課	自114年09月9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	備取一名

(注意事項)

1. 待遇：敘薪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2. 報到：正取者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實際報到日如逾114年9月9日，以實際報到日起聘。聘期依簡章公告為準，但若遇有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聘期自動屆滿不受聘約限制並不得要求留用或補償。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4年8月29日(五)起至民國114年9月5日(五)止共7天(起始日

不算、含例假日)。

二、公告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ptst.k12ea.gov.tw/Home/ptst>) 及本校網站 (<http://www.ccjh.ptc.edu.tw>) 公告。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以後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ccjh.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各次招考報名時間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1:30。
第2次招考	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
第3次招考	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1:30。
第4次招考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1:30。
第5次招考	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屏東市民學路2號 電話08-7226387*16)

柒、報名資格：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未限制教育階段亦未限制其系(所)，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3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未限制教育階段亦未限制其系(所)，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4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未限制教育階段亦未限制其系(所)，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5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未限制教育階段亦未限制其系(所)，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19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1份。

2、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或得依應考人申請自行上網查看確認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時，應考人得免附回郵信封。

8、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玖、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佔 60%。每人以15分鐘為限。教具自備。試教之單元於試教前15分鐘公開抽題。

試教範圍：

科 別	版本	年級	備註
資訊科技	翰林	八上	
體育	南一	九上	
童軍	南一	八上	
生物	南一	七上	
理化	南一	八上	
國文	南一	七上	

二、口試：占40%，每人以10分鐘為限。

三、成績計算：代理教師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如條件再相同時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各項成績仍相同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分為總成績外加百分之五。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招考科目次別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13:10~13:20考生報到)。
第2次招考	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13:10~13:20考生報到)。
第3次招考	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13:10~13:20考生報到)。
第4次招考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13:10~13:20考生報到)。
第5次招考	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13:10~13:20考生報到)。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試場當天公布），地址：屏東市豐田里民學路2號。

視疫情調整地點，依屏東縣政府公告。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

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將於考試當日下午17時前，公布在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並個別以應考人檢附之回郵信封書面通知，另得依應考人申請自行上網查看確認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時，應考人得免附回郵信封。

二、複查成績請於錄取公告（放榜）翌日上午10時以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處理。

拾貳、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正式錄取名單公告翌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11時以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聘任：

一、經公開甄選後之錄取報到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擬予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三、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並應將研習證明資料交本校備查，如有必要本校得隨時要求提出，逾期未提出者得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

拾肆、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後續回覆

電話專線：08-7226387*16

申訴信箱：x960610@oa2.pthg.gov.tw 或屏東市民學路2號人事室收。。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附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有關教師甄選各項委員行使職權及迴避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並辦理：

- 一、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 二、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迴避之。
- 三、各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於甄選現場才發現者，委員應主動提出自行迴避。
- 四、教師甄選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及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因應特殊情事本校相關措施如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

報考科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或申請自行上網查看確認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時得免附回郵信封-應考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一、以上證件請以A 4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3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招考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連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學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曾任代理 經歷	曾任代理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任代理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身障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欲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 書 字 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錄取順位 <small>音樂科、生活 科技科、生物 科請註明</small>	錄取順位(1)_____缺。 錄取順位(2)_____缺。							
報考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錄取報到時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自行上網確認不另寄書面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並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如獲錄取並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國中__科／第__次招考
甄試日期	114年 月 日(星期)
預備時間	13:20~13:30
甄試科目 及 時 間	口試及試教 13:30~ (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監考人員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市民學路2號，電話:08-7226387轉16)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當日下午13:10-13:20至人事室報到。
- 三、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五、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電話：08-7226387*16；網址：<http://www.ccjh.ptc.edu.tw>)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第1學期第3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 名稱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含支援教師)(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編號			考試 類科		
申請複 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